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热词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

 [首页](#) > [前海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22年度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经营支持类、产业引进类奖励申报指南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6-01 15:10:24 【字体： 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一、政策依据

- (一)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
- (二)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申报时间

- (一) 本次申报主体要求

2021年度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申报主体（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迁入区内实际经营，且在2021年申报期内未及时申报经营支持的，可在本年度申报期中补报）。

- (二) 受理时间

2022年6月1日- 6月30日

- (三) 审核起算时间

自集中受理期期满次日起算，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材料补正次日起算。

三、经营支持奖励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

- (一) 申报经营支持奖励的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1.依法设立、依法纳税、诚信运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主要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在原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指2010年国务院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下同）。

2.申报单位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公示的“黑榜”、信用中国（深圳前海蛇口）（<http://qhsk.sz.gov.cn/qhcredit/Home/HIndex>）公示的“失信榜”名单内。

- (二) 经营支持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 1.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2.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附件2）。
-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4.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
- 5.申请单位在前海区内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的合同，或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出具的租赁凭证。

6.申请当月（或上月）企业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盖公章）。

7.港资企业需提供香港股东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资质证书或如下股东证明资料：

- (1) 香港股东为法人机构的，需提交香港股东注册证明书、近三年商业登记证书、近三年缴纳利得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2) 香港股东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其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8.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2021年度纳税证明（因申请等级类型认定需提交纳税证明的，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应评级材料要求进行提交，无需重复提交）。

9.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申报单位根据等级类型选择提交以下评级材料：

1.认定前海AAAA类企业，需提交下列之一材料

(1)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的，提供：申请企业在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名单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公布的中国500强企业名单中的排名材料。

(2)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申请的，提供：上市相关证明文件。

(3)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银行专营机构”申请的，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4)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符合《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且已享受有关政策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申请的，提供：深圳市金融控股公司认定文件或获金融控股公司相关奖励在官网公示页面截图或其他相应证明文件。

(5)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申请的，申请时符合《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或《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提供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相关证明文件。

(6)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申请的，提供下列全部材料：

a.融资协议；

b.资金入账凭证；

c.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

(7)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申请的，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所属期在2021年度的自缴税费金额纳税证明（若有跨年度缴纳的情形，请一并提交相应纳税证明）。

2. 认定前海AAA类企业，需提交下列之一材料

(1)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申请的，提供：上市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申请的，提供下列全部材料：

a.融资协议；

b.资金入账凭证；

c.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

(3)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申请的，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及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批准文书。

(4)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商业银行一级分支机构”申请的，提供：所属商业银行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以及商业银行总部出具的深圳市级分公司（深圳唯一分行）证明。

(5)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申请的，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6)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申请的，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所属期在2021年度的自缴税费金额纳税证明（若有跨年度缴纳的情形，请一并提交相应纳税证明）。

3.认定前海AA类企业，需提交下列之一材料：

(1)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申请的，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申请的，提供下列全部材料：

a.融资协议；

b.资金入账凭证；

c.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

(3)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申请的，提供：所属金融企业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以及金融企业总部出具的深圳市级分公司（深圳唯一分公司）证明。

(4)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QFLP）”申请的，提供下列全部材料：a.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试点批复文件；

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

c.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

(5)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试点（QDIE）”申请的，提供下列全部材料：

a.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试点批复文件；

b.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额度的批复文件；

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

d.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

(6)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申请的，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7)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申请的，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8)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申请的，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所属期在2021年度的自缴税费金额纳税证明（若有跨年度缴纳的情形，请一并提交相应纳税证明）。

4.认定前海A类企业，需提交下列之一材料：

(1)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申请的，提供：股东信息证明，按AAAA、AAA、AA类企业认定要求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最新一期验资报告。

(2)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申请的，提供：股东信息证明，母公司的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明材料，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企业主营业务为金融科技证明。

(3)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申请的，提供：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明材料（在认定有效期内）。

(4)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的，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所属期在2021年度的自缴税费金额纳税证明（若有跨年度缴纳的情形，请一并提交相应纳税证明）。

申报单位根据经营支持奖励类型应提交以下专项材料：

1.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申请搬迁支持的，申报单位需提供其2020年9月15日之后迁入区内经营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以及迁入前申报单位在区外购买或租赁主要经营地办公场所的合同（注：已获得2019或2020年度搬迁支持奖励的企业不再受理）。

2.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申请团队激励支持的，提供拟发放团队激励支持的企业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任职证明、申报年度至申请当月期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注：已获得2019或2020年度团队激励支持奖励的企业不再受理）。

企业管理团队任职证明包括：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定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职证明或工商备案证明文件；

b.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管岗位相关人员，提供任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

c.在工商登记注册中明确的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等），提供工商备案证明文件；

d.《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12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金融业相关规定中明确的高管，提供任职证明文件；

e.在企业实际经营中，与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或以上职权的公司高层，如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副总经理等，提供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任命等文件。

团队激励资金统一汇入申报企业账户，企业收到资金后再拨付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留存拨付记录。

四、产业引进奖励申报条件申请材料

（一）申报产业引进奖励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需为成功促使重点项目落地并获得引荐方认可的招商合作机构。其中，项目落地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之一：

（1）促成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应完成商事登记及区内经营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的签订。

（2）促成前海企业将主要经营地迁回区内的，企业应完成区内经营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的签订。

（3）促成外资项目，项目应完成外资到账。

2.申报单位须在项目落地前至少一个月办理引荐备案表手续，逾期办理，不予发放奖励。

3.申报单位应在项目落地后一年内首次提出申报奖励。

（二）产业引进奖励申报材料

1.申报产业引进奖励的单位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前海管理局2022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3）。

（2）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应注明申报项目数量，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附件4）。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

（5）由引荐企业出具的引荐资格确认书（附件5）。

2.申报产业引进奖励的单位需提供以下专项材料：

（1）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一次性奖励的，提供引进企业获得运营支持奖励的公示名单。

（2）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额外奖励的，提供引进企业上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纳税证明。

（3）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一次性奖励的，提供引进企业获得外资奖励的公示名单。

五、材料报送要求

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

2.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所有材料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4.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1张，PDF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电子文档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招商引资经营支持/产业引进奖励”（电子版与纸质件内容不一致的，已最终递交的纸质件为准）。

六、资格复核

申报单位每年进行资金申报时，都需进行资格复核，经审核不再符合的，不予支持；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予以支持。

七、申报程序

（一）递交材料

1.办理方式：线上预约，线下递交纸质材料。

2.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23号前海管理局e站通服务中心24号、25号窗口。

预约渠道：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小程序



（二）材料核查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按《暂行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复核公示

前海管理局对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最终结果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四）签订扶持合同

前海管理局下达资金扶持计划，与获扶持企业（获得产业引进奖励企业除外）签订资金扶持协议。

（五）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从本年度前海专项预算中支付。如申请资金超出预算，则按受理日期先后排序依次发放，对于审核通过但超出本年度预算的申请，在下年度预算下达后予以补充发放。

资金将按协议内容统一拨付到企业一般账户中。属个人扶持的，资金拨付到单位账户，单位收到资金后再拨付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并留存拨付记录。

八、其他事项

（一）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应退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时将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录入深圳市和前海合作区相关信用记录，取消其五年内申请前海合作区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将不诚信名单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不得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五条，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十三条重复申请与享受。

（五）咨询电话: 0755-36668824、0755-36667233

附件：

- 1.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表
- 2.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 3.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4.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 5.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1

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信息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业	申请企业类别 (AAAA/AAA/AA/A)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支持 金额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支持 金额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激励支持 金额___万元		
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_____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负责人及电话: _____)</div>			

注意事项: 表格第1-6行由企业填写, 第1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7行由产业主管部门填写, 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审核负责人签字。

附件2

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p> <p>2.本次申报____年度____个奖励类别，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页；</p> <p>3.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p> <p>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7.承诺自获奖后5年内不将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五年内迁离的，应按规定返还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p>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附件3

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引进企业 所属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信息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业
申请类别及金额（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引进一次性奖励 金额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引进额外奖励 金额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奖励一次性奖励 金额____万元
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负责人及电话：_____)

注意事项：表格第1-6行由企业填写，第1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7行由产业主管部门填写，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审核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前海管理局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产业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p> <p>2.本次申报_____个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p> <p>3.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p> <p>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p>			
			申报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附件5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方名称、来源国别/地区行业地位, 拟投资内容、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等)				
意向投资额		预计落地后可实现收益	年营业收入	
			年税收贡献	
项目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二、引荐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与项目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项目引荐机构: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合作机构项目引荐管理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 特申请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 粤ICP备12007387

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42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投诉邮箱:

zxts@qh.sz.gov.cn

